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2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文綺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第二審更審判決(115年度上更一字第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639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許文綺有所載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並諭知沒收、追徵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就上訴人否認犯罪之供詞及所辯，認非可採，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其僅協助劉峻瑋（經判刑確定）聯絡黃朝設（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取得毒品，未經手毒品交易，應只成立轉讓毒品罪，又其警詢係經警誘導，且未曾與劉峻瑋對質詰問，原判決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，於法有違。

四、犯罪事實之認定、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此項職權之行使，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不違法，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，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，而資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販賣毒品犯行，係綜合上訴人偵審之部分供述、證人劉峻瑋部分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詞，酌以卷附其餘證據資料調查之結果而為論斷，詳敘憑為判斷上訴人確有於所載時地，販賣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半兩予劉峻瑋(嗣轉賣配合警員調查、無購毒真意之簡嘉助及盧永昌)，所為該當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構成要件之理由綦詳，復說明上訴人前於偵、審之初已坦承係以出賣人身分與劉峻瑋議價、收款並交付毒品，核與證人劉峻瑋於原審供證單純向上訴人購買毒品，並非上訴人提供毒品再由伊對外販賣，上訴人只知是伊要使用，不知賣給誰等情大致相符，勾稽卷附2人於交易翌(17)日之對話紀錄及譯文，上訴人始終未與劉峻瑋論及共同販毒之工作與利潤分配，只單方向其報價或抱怨難以從雙方交易中獲利，就劉峻瑋販賣毒品對象、報價等與第三人交易之內容漠然置之，悖於共同販毒之常情，顯係各自獨立之賣家，雙方為上、下游關係之對向犯，非共同正犯，其審酌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，另本於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，對於劉峻瑋於第一審提出之刑事陳述狀，何以不足為上訴人有利認定，嗣執以辯稱與劉峻瑋係共同販賣予佯稱購毒之簡嘉助、盧永昌而止於未遂，或協助調貨而僅屬幫助犯云云，委無可採，悉依調查所得證據詳加析論。凡此，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，核其論斷說明，衡諸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皆無違背，既未以上訴人警詢陳述為論罪依據，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、間接證據而為論斷，自非法所不許，依所確認之事實，論以販賣毒品既遂罪，無違法可指。

又稽之卷證，上訴人於原審民國115年3月18日審理時，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原審已依其準備程序所請，傳

喚劉峻瑋以證人身分具結陳述，就其係向上訴人購買毒品或與之共同販賣予以調查，並經上訴人之辯護人及檢察官行交互詰問，顯已賦予當事人及辯護人詰問之機會，且審判長於同年5月13日審判期日業就劉峻瑋上開供述，提示予上訴人及其辯護人並告以要旨，於辯論終結前，渠等均未主張劉峻瑋前揭供證尚有如何待調查之事項(見更一審卷各次筆錄)，審判長於調查證據完畢，詢以「有無其他證據提出或聲請調查？」時，復均稱「沒有」(同上卷第181、182頁)，顯認無再次傳喚劉峻瑋對質詰問之必要，原判決就相關事證詳加調查論列，既認綜合其調查之結果，已適足證明上訴人上開犯行之認定，核屬其審酌全般證據資料，本於確信而為獨立之判斷，以事證明確，未再為其他無益之傳喚、調查，難認有損及上訴人之對質詰問權或採證不合證據法則之違法。上訴意旨執此指摘，難謂合法。

五、依上所述，上訴意旨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，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且重為事實之爭執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黎惠萍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修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